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通知，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力达集团	是	25,000,000股	2016-12-15	2017-12-1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3.01%	融资
合计		25,000,000股				13.01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,158,077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92,050,2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6%。

3、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